**平顶山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类行政强制执法流程图**

发现行政相对人有涉嫌违法行为，依法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

市民政局审查批准行政强制措施

(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，依法补办批准手续)

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，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

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，采取行政强制措施

平顶山市社会组织管理局（市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）依法作出其他处理

平顶山市社会组织管理局（市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）通知当事人到场，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

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邀请见证人到场

当事人到场的，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

听取并审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

制作现场笔录，由当事人（或见证人）、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，

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平顶山市社会组织管理局（市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

行政机关依法查清事实，作出处理决定

平顶山市社会组织管理局（市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）结案（立卷归档）

备注：流程图所指的“日”均为工作日